



明朝科举考场——江南贡院 本版均为资料图片

说到朱元璋的统治，有一个形容词不容回避——残暴。残暴的方式，就是屡兴大案。历史学界，很早就有“洪武四大案”之说。所谓四大案，即空印案、郭桓案、蓝玉案、胡惟庸案，简单的形容词后面，是千万颗人头落地。

但要论对后世的影响力，“四大案”中不论哪一桩，都有限得很。然而却有这样一桩案子，论株连人数和规模，皆无法与“四大案”相比，但案件产生的影响，却远比四大案深远，不但终明一世，甚至波及今日。这就是发生在洪武三十年的“南北榜案”。



江南贡院前的考官像

# 明朝的“高考”为何分区划线

## ■起因

### 一次科考中榜的全是南方考生 北方考生怀疑“科场舞弊”

南北榜案，又称刘三吾舞弊案，与四大案“公说公有理”的争议不同，这桩案子，是一件彻头彻尾的冤案。

明朝洪武三十年二月，正笼罩在“蓝玉案”血雨腥风中的明王朝，迎来了三年一度的科举会试，在这个蓝玉案株连甚众，无数官员落马的非常时期，此次科举的结果，也无疑将对朝局产生微妙的影响。正因其重要性，在主考官的选择上，朱元璋煞费苦心，经反复斟酌，终圈定了78岁高龄的翰林学士刘三吾为主考。

刘三吾在当时可谓大儒，此人是元朝旧臣，元末时就曾担任过广西提学（相当于教育厅厅长），明朝建立后更是多有建树。明王朝的科举制度条例就是由他制订，明初的刑法《大诰》也是由他作序，此外他还主编过《寰宇通志》，这是今天中国人了解当时中国周边国家的百科全书。他与汪睿、朱善三人并称为“三老”，《明史》上更说他“为人慷慨，胸中无城府，自号坦坦翁”，可谓是人品才学俱佳的士林领袖。选择他为主考，既是朱元璋

对他本人的认可，也是朱元璋对这次科举的期望。然而刘三吾不会想到，他的一世英明乃至身家性命，都会因为这次科举而葬送，一切，都源于一个谁都不曾想到的“低概率事件”。

洪武三十年二月，会试开始，经一月考核，选出贡士51名，又经三月初一殿试，点中陈安邸为状元，尹昌隆为榜眼，刘鹗为探花。然而仅仅6天过后，明朝礼部的大门就差点被告状的砸破，大批落榜考生跑到明朝礼部鸣冤告状，南京街头上，更有数十名考生沿路喊冤，甚至拦住官员轿子上访告状，短短几日里，整个南京城沸反盈天，一片喧嚣。“科场舞弊”，成了南京百姓街头巷尾津津乐道的话题。

喊冤的原因，很简单，也很奇特。当年会试中榜的51名贡士，清一色的来自南方各省，竟然没有一名北方人。因此街头巷尾各式传言纷飞，有说主考收了钱的，有说主考搞“地域歧视”的，种种说法，皆是有鼻子有眼，直让主考们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。

## ■结果

### 阅卷虽公平公正 但朱元璋依然判考官有罪

消息传来，明王朝上下震撼，先后有10多名监察御史上书，要求朱元璋彻查，朱元璋的侍读张信等人，也怀疑此次科举考试有鬼。朱元璋本人自然恼怒，穷人出身的他，一生最痛恨的就是“贪污腐败，营私舞弊”。事件发生仅几天，朱元璋正式下诏，成立了12人的“调查小组”。

然而调查小组经过数日的复核，再次让朱元璋瞠目结舌：刘三吾等人的阅卷公平公正，以考生水平判断，所录取51人皆是凭才学录取，无任何问题。

结论出来，再次引起各界哗然。落榜的北方学子们自然不干，朝中许多北方籍的官员们更纷纷抨击，要求再次选派得力官员，对考卷进行重新复核，并严查所有涉案官员。震怒下的朱元璋，做出了一个极端的决定。

朱元璋用“搞平衡”的办法处理了这次震撼明王朝的科举大案，但案件背后的谜团，依然值得深究。

诏，指斥本次科举的主考刘三吾和副主考纪善、白信3人为“蓝玉余党”，结果涉案诸官员皆遭到严惩，刘三吾被发配西北。六月份，朱元璋亲自复核试卷，开出了一个更令人瞠目结舌的录取名单：51名中榜贡士，竟然清一色是北方人，无一名南方人。

该事件以后，明王朝的科举制度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革。从此明朝的科举录取，不再是“全国统一划线”，相反分成了“南北榜”，即南北方的学子，按照其所处的地域进行排名，分别录取出贡士后，再统一参加殿试。这个制度不但此后沿用于整个明清两朝，与今天高考中的“分区划线”，也有异曲同工之意。

朱元璋用“搞平衡”的办法处理了这次震撼明王朝的科举大案，但案件背后的谜团，依然值得深究。

## ■背景

### 经济文化中心南移 南方学子对八股“驾轻就熟”

深究南北榜案，第一个疑团是：为什么经过复查，中榜的依然清一色是南方人，究竟是舞弊，还是“巧合”？解答这个问题，就不得不面对一个现象——中国经济文化中心的南移。

这个现象，从唐王朝安史之乱时就已开始，到南宋时期则进一步扩大。北宋灭亡后，大批的北方文化精英南逃，使南方文化开始了长足发展。南宋灭亡后，元王朝一度废除了科举制，虽然在后期重开科举，但汉人的录取比例极少，科举出身的官员，在元王朝政府中的地位也极低。长江以北的中原地

区，在经历了金朝、元朝几百年的异族统治后，无论经济还是文化，早已大大落后于南方。

到了明朝，朱元璋的几度文字狱，遇害者大多是北方文人。如此境况，明朝早期北方教育远落后于南方，似是情有可原。

明朝科举，以“八股文”取士，这种考试方式本身就给南方学子提供了优势。明朝科举的实际制定者，正是“浙东四子”中的刘基和宋濂，其考试规范、考试范围、考试要求，更适合江南学子。每次开科，南方学子自然“驾轻就熟”。

事实上，从洪武三年明王朝第

一次科举考试开始，南方考生的成绩，就一直在北方考生之上。比如洪武三年的科举乡试，南方的录取名额是350人，北方仅有250人。“南北榜”案之前的明王朝6次殿试，状元清一色都是南方人。而从录取比例上看，也有南方中榜者逐渐增多，北方中榜者日益减少的趋势。“南强北弱”的大格局，明王朝上下其实早已心知肚明。

然而饶是如此，为什么到了洪武三十年，会发生“清一色南方人”这样的低概率事件呢？而早已“心知肚明”的朱元璋，为什么会做出激烈的反应？

## ■原因

### 为缓和与北方文人的矛盾 朱元璋只有让考官做替罪羊

“低概率事件”的发生，以及朱元璋的激烈反应，都与一件政治事件有关——蓝玉案。蓝玉常年镇守北方，因他而遭株连的官员，也多为北方人，其中科举出身的北方官员甚多。血雨腥风下，许多读书人纷纷逃避科举考试。在这次科考之前，礼部的奏报上就曾说：“今北方士子，应试者减半也。”

作为一个深谋远虑的政治家，朱元璋自然深懂“恩威并施”之道，在经过了长时间的清洗之后，为缓和与北方知识分子间的矛盾，朱元璋自然不能承认南北考生水平差距的事实，诸位公正的考官，只好无奈地做了替罪羔羊。

除却上面所说的政治目的，还有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：中国科举制度的“南北矛盾”。这个矛盾还要追溯到宋朝。北宋的科举，素来“重北轻南”，北宋真宗以前，所有的宰相都是北方人。南北方考生



古代科举放榜情景图

之间的名额之争，其实由来已久。

明朝建立后，朱元璋在位时，南方学子可谓扬眉吐气，在历次科举中占有绝对优势。北方学子大

都只能通过监生、举荐等非科举方式入仕，在官场中也多受压制。“南北榜”事件的发生，恰好给了诸多北方官员“反攻倒算”的机会。

## ■影响

### 确立“南北分榜”制度 有好处但也出现“乡党之争”

随着洪武三十年“南北榜”糊涂案的落幕，明王朝“南北分榜”的考试制度也就此确立下来，在其后的时日里，它不断被修正，到明朝中期，终变成了“南榜”“北榜”“中榜”（安徽以及西南诸省）的划分方式。录取比例也固定在南榜55%、北榜百分之35%、中榜10%。

客观上讲，明朝的“分榜”制

度，积极作用确实不少，比如普及文化教育，平衡政治关系，乃至维护国家统一等等。而负面作用也不容回避，其中重要的一条，就是对明朝官场“老乡政治”的推波助澜。自“南北榜”划分之后，明朝官场上的官员关系，除了师生关系外（座师与门生），老乡关系也呈越演越烈之势，同期中榜的考生，地

域之间的亲疏尤其明显。甚至同榜而出的考生间拉帮结派，也渐成常态。“乡党”关系，反而凌驾于师生关系之上。万历末期至天启初期令齐党”“楚党”“浙党”相互攻击，“分榜”制度，确是为其温床之一。

张钦《不容青史尽成灰·明清卷》  
古吴轩出版社